

济源示范区镇级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2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3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4	行政许可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行政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1. 《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市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级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级
4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级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市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1. 《土地管理法》； 2.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 集体成员	√	√		√	√

注：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

济源示范区镇级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片区镇（街道）、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财办〔202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	√		√		√			逐步推进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		政府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性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片区镇（街道）、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财办〔202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	√		√		√			逐步推进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财办〔202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示范区各预算单位	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	√	√	√				逐步推进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		部门决算	<p>收支总表：①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部门收入决算表。③部门支出决算表。</p> <p>财政拨款收支表：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④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p> <p>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对总额及分项数额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人数及支出情况，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及运行费支出情况，国内外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支出情况，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国有资产占用以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财办〔202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p>	<p>示范区各预算单位</p>	<p>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p>	<p>√</p>	<p>√</p>	<p>√</p>	<p>逐步推进</p>			

济源示范区镇级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政策文件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行政管理	1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2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4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1. 政策文件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7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8	2. 备灾管理	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9	3. 灾害救助	1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0		2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1		3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2		4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3		1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4	4. 款物管理	2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5	5. 工作动态	1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住建局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正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决策公开制度 ○ 调查研究 ○ 决策草案 ● 意见征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地点 ● 会议结果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5		决策结果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决策草案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保障规划 ●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7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金额 ○资金筹集方式 ●计划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9		开工项目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建设总套数 ●开工时间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 ●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	√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		√		√	√		
11		竣工项目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开工时间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	√	
13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		√	√	
14	配给管理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是否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住建局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15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	√	
16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7		房源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批次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类型 ●竣工日期 ●地址 ●住房套数 ●待分配套数 ●已分配套数 ●套型 ●面积 ●配租配售价格 ●分配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住建局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18		选房或摇号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住建局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19		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对象姓名 ●保障性住房类型 ●房号面积套型 ●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住建局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0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配租房源 ●套型 ●面积 ●是否审核通过 ●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		√	√		
22		自愿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住建局网站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 	√		√		√	√		
23		到期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4		不符合条件退出	面积等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房管理中心	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5		违规处罚退出									√		√	
26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补贴发放编号 ○合同编号 ●发放金额 ●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7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应缴租金 ●实收租金 ●未足额收取原因 ●租金年度月份 ●收取日期 ●收取方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8		租金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 ●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不予租金减免原因 					√		√		√	√		
29		腾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腾退对象 ○房屋编号 ●腾退日期 ●腾退原因 ●实退租金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30		房屋维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修内容 ●维修标准 ●维修资金来源渠道 ●维修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 ●不予调整原因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2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位名称 ●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服务范围 ●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住建局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			
34		合同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范本 ●备案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建局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5		申请租金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	√	
36		缴纳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金标准 ● 缴纳方式时限 ● 受理（办理）机构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户/现场 ■ 住建局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37		保障性住房调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 申请方式流程 ●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户/现场 ■ 住建局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8		自愿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 申请方式流程 ●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	√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读主体 ● 解读内容 ● 解读方式 ● 解读时间等 					√		√		√	√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 ● 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1		互动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相关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 ●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社会评价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济源示范区镇级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牵头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违法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决策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本级政策解读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4	执行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6	管理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	结果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4	回应关切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 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15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牵头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文化科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残疾人保障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文化科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文化科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文化科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文化科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文化科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文化科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文物管理局

济源示范区镇级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4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网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牵头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扶贫办、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扶贫办、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扶贫办、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牵头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6	扶贫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管委会	■政府网站	√		√		√	√	√	
7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	示范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8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9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牵头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的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10		年度计划安排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管委会	■政府网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11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建设完成 资金使用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12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牵头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单位、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 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扶贫办、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 3. 济源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济民〔2018〕188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管民〔2020〕18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实施意见（济政〔2011〕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4.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4.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询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济政【2018】31号） 4. 《济源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济民【2018】1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5. 公开查询点	√		√		√	√	√
5		审核审批信息	1. 镇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济源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济民【2018】1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济源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济民【2018】1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询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4. 公开查询点	√		√		√	√	√
8		审核审批信息	1. 镇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 《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管民〔2020〕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询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地点 6. 联系方式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 《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4. 公开查询点	√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1. 镇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 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 《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12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政策法规文件	1.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询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3	定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地点 6.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询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4.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14		审核信息	1.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 终止供养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示范区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询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4.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示范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5.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3.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4.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 号）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示范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村居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1 监督检查	1.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一、检查制度 二、检查标准 三、检查结果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	2 行政处罚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			2.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			2.1.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			2.1.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			2.1.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			2.1.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			2.1.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			2.1.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			2.1.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			2.1.13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			2.1.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6			2.1.1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7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1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行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8			2.1.17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9			2.1.18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0			2.1.19 对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1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20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2			2.1.2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3			2.1.22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4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23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5			2.1.24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6			2.1.25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7			2.1.2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8			2.1.2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9			2.1.2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0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2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1			2.1.3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2			2.1.3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3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32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4			2.1.3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5			2.1.3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用信息公示系统								
36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35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未要求停止销售、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7			2.1.3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官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8			2.1.3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9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3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0			2.1.3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1			2.1.4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2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4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3			2.1.42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4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4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5			2.1.44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6			2.1.45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定》			示系统									
47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4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8			2.1.47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49			2.1.4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0			2.1.49 对食用农产品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51			2.1.5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52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5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3			2.1.52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查验或留存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54			2.1.5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55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5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56			2.1.55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7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5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58			2.1.57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或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59			2.1.58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0			2.1.5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1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6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等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2			2.1.6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3			2.1.62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4			2.1.63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5			2.1.6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6			2.1.65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7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6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8			2.1.6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9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6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0			2.1.6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屡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1			2.1.7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2			2.1.7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3			2.1.72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4			2.1.73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5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74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6			2.1.7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7			2.1.76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8			2.1.77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79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78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0			2.1.79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1			2.1.80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2			2.1.8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3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82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4			2.1.8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5			2.1.84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6			2.1.85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7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2.1.8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8			2.1.87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9			2.1.8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0			2.1.89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1			2.1.9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2			2.1.9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3			2.1.92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4			2.1.93 对食品生产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5			2.1.94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6			2.1.95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7			2.1.96 对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8			2.1.97 对食品生产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99			2.1.98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0			2.1.99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1			2.1.10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2			2.1.101 对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3			2.1.102 对食品生产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4			2.1.103 对生产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5			2.1.104 对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6			2.1.105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7			2.1.106 对生产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8			2.1.107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09			2.1.108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10			2.1.109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1			2.1.110 对生产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2			2.1.111 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3			2.1.112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14			2.1.113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5			2.1.114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6			2.1.115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及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17			2.1.116 对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8			2.1.117 对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19			2.1.118. 对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20			2.1.119 对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1			2.1.120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22			2.1.12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23			2.1.122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24			2.1.123 对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5			2.1.124 对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26			2.1.125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7			2.1.126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28			2.1.127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29			2.1.12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0			2.1.129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31			2.1.130 对生产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2			2.1.131 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3			2.1.132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4			2.1.133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35			2.1.134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从事生产活动；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6			2.1.135 对食品小作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7			2.1.136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8			2.1.137 对小摊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39			2.1.138 对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40			2.1.139 对小摊点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1			2.1.140 对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2			2.1.141 对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3			2.1.142 对小经营店无证经营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44			2.1.143 对小经营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5			2.1.144 对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6			2.1.145 对小经营店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7			2.1.146 对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48			2.1.147 对小经营店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9			2.1.148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0			2.1.149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1			2.1.150 对食品小经营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52			2.1.151 对食品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3			2.1.152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4			2.1.153 对食品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5			2.1.154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6			2.1.155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57			查、报告义务的的行政处罚		定》			示系统								
			2.1.156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2.1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2.2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单采血浆站的血浆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血浆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59		2.2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2.2.2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60			2.2.3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61			2.2.4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62		3.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63		3.2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一、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二、应急保障 三、监测预警 四、应急响应 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64	3 公共服务	3.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 2. 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 (1)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 (2) 书信邮寄投诉举报 (3) 现场投诉举报 (4) 网络投诉举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165		3.4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	1. 就业 信息服 务	1.1 就 业政策 法规咨 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6. 《济源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 7. 《济源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制度》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 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 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 公共平台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2	1. 就 业信息 服务	1.2 岗 位信息 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后 即时公 开公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 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 公共服务平 台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3	1. 就 业信息 服务	1.3 求 职信息 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 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后 即时公 开公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 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
4		1.4 市 场工资 指导价 位信息 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 价位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5	1. 就业 信息服 务	1.5 职 业培训 信息发 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 (方 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录清单的通知《豫技领办(2020)7 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6	2. 职业 介绍、 职业指 导和创 业开业 指导	2.1 职 业介绍		6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 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后 即时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 心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7	2. 职业 介绍、 职业指 导和创 业开业 指导	2.2 创 业开业 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 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入户/现场		√	√		√	√	√
8	3. 公共 就业服 务专项 活动	3.1 公 共就业 服务专 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 心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9	4. 就业 失业登 记	4.1 失 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 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 式） 8.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公 共服务平台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0	4. 就 业失业 登记	4.2 就 业登记	4.2.1 用人单 位就业 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方 式) 7. 办理结果告知 方 8.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1	4. 就业 失业登 记		4. 2. 2 个人就 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方 式) 7. 办理结果告知 方 8.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2	4. 就业 失业登 记	4.3 《就 业创业 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 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 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 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 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 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 〔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公 共服务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3	5. 创业 服务	5.1 创 业补贴 申领	5.1.1 开业补 贴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4	5. 创 业服务		5.1.2 运营补 贴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5	5. 创业 服务		5. 1. 3 大众创 业项目 扶持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 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6	5. 创业 服务		5.1.4 创业孵 化示范 基地一 次性奖 补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 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 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 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 〔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7	5. 创业 服务		5.1.5 孵化成 果补贴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 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公 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8	5. 创业 服务	5.2 创 业担保 贷款申 请	5.2.1 个人创 业担保 贷款申 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 式） 9.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 基层 公共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19	5. 创业 服务		5. 2. 2 组织创 业担保 贷款申 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 式） 9.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公 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20	6. 对就 业困难 人员 (含建 档立卡 贫困劳 动力) 实施就 业援助	6.1 就 业困难 人员认 定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 式) 9.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 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 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 〔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公 共服务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21	6. 对 就业困 难人员 (含建 档立卡 贫困劳 动力) 实施就 业援助	6.2 就 业困难 人员社 会保险 补贴申 领	6.2.1 灵活就 业困难 人员社 保补贴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 式) 9.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 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 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 8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 〔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公 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22	6. 对就 业困难 人员 (含建 档立卡 贫困劳 动力) 实施就 业援助	6.3 求 职创业 补贴申 领	6.4.1 贫困劳 动力求 职创业 补贴申 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 式) 9. 办理结果告知 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 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公 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市 级	镇 级	村 级
23	7. 职业 培训	7.1 生 活费补 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 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 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 号）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 号） 7.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 城融合 示范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 心 其他基层服 务平台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1. 社会 保险登 记	1.1 机 关事 业单 位社 会保 险登 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 息更 改之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 范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2		1.2 工 程建 设项 目办 理工 伤保 险参 保登 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公开事 项信 息更 改之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 范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2018) 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3		1.3 参保 单位注销	1.3.1 参保 单位注销 (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			1.3.2 参保单位注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		√		√	√	
5		1.4 职工参保登记	1.4.1 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			1.4.2 职工 参保登记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 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 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7		1.5 城乡 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 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 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 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 子屏)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		1.6 企业 社会保险 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9	2. 社会 保险参 保信息 维护	2.1 单位 (项目) 基本信 息变更	2.1.1 单位 (项目)基 本信息变 更(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			2.1.2 单位 (项目)基 本信息变 更(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 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11		2.2 个人 基本信息 变更	2.2.1 个人 基本信息 变更(机关 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 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			2.2.2 个人 基本信息 变更(企业 基本养老 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3			2.2.3个人 基本信息 变更(企业 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14		2.3 养老 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 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 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 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5		2.4 工伤 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 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16		2.5 失业 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 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7	3. 社会 保险缴 费申报	3.1 缴费 人员增 减申 报(机 关事 业单 位养 老保 险)	3.1.1 缴费 人员增 减申 报(机 关事 业单 位养 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 项信 息形 成或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 范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18			3.1.2 缴费 人员增 减申 报(企 业基 本养 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 息形 成或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 范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 端政务 服务中 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9			3.2.1 社会 保险缴费 申报与变 更(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20		3.2 社会 保险缴费 申报与变 更	3.2.2 社会 保险缴费 申报与变 更(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1		3.3 社会 保险费延 缴申请	3.3.1 社会 保险费延 缴申请(企 业基本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22		3.4 社会 保险费欠 费补缴申 报	3.4.1 社会 保险费欠 费补缴申 报(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3		3.5 社会 保险费断 缴补缴申 报	3.5.1 社会 保险费断 缴补缴申 报(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24	4. 社会 保险参 保缴费 记录查 询	4.1 单位 参保证明 查询打印	4.1.1 单位 参保证明 查询打印 (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5			4.1.2 单位 参保证明 查询打印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26		4.2 个人 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4.2.1 个人 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7			4.2.2个人 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8	5. 养老 保险服 务	5.1 职工 正常退 休(职)申请	5.1.1 职工 正常退 休(职)申请 (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9			5.1.2 职工 正常退休 (职)申请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待遇)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0		5.2 城乡 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1		5.3 暂停 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	5.3.1 暂停 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 (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2			5.3.2 暂停 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务服 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3		5.4 恢复 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	5.4.1 恢复 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 (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34		5.5 个人 账户一次 性待遇申 领	5.5.1 个人 账户一次 性待遇申 领(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1. 监督投诉渠 道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48号） 5.《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号）											
35			5.5.2个人 账户一次 性待遇申 领(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修正）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48号） 5.《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6			5.5.3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7		5.6 丧葬 补助金、 抚恤金申 领	5.6.1 丧葬 补助金、抚 恤金申领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8			5.6.2 丧葬 补助金、抚 恤金申领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待遇)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9		5.7 居民 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 子屏） 其他 基层 公共服务 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0		5.8 城镇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1		5.9 机关 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2		5.10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与城 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互 转申请	5.10.1 机 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 老保险与 城镇企业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互转申请 (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 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3			5. 10. 2 机 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 老保险与 城镇企业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互转申请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 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4		5.11 城镇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与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 度衔接申 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 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 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5		5.12 军地 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5.12.1 军 地养老保 险关系转 移接续申 请(机关事 业单位养 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或 之 20 工 作 日 内 开 公	济 源 产 城 融 合 示 范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政 府 网 站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6			5.12.2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或 者 涉 及 公 民 身 体 健 康 和 生 命 财 产 的 紧 急 事 项 信 息 自 形 成 之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济 源 产 城 融 合 示 范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政 府 网 站 两 端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7		5.13 多重 养老保险 关系个人 账户退费	5.13.1 多 重养老保 险关系个 人账户退 费(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公 开 事 息 或 之 20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济 源 产 城 融 合 示 范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政 府 网 站 两 端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8		5.14 职工 提前退休 (辞职) 申请	5.14.1 职 工提前退 休(辞职) 申请(机关 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 开 事 信 息 或 之 20 项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49	6. 工伤 保险服 务	6.1 工伤 事故备 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 开 事 信 息 或 之 20 项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 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0		6.2 用人 单位办理 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51		6.3 变更 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2		6.4 协议 医疗机构 的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3		6.5 协议 康复机构 的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54		6.6 辅助 器具配置 协议机构 的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5		6.7 异地 居住就医 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6		6.8 旧伤 复发申请 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57		6.9 转诊 转院申请 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8		6.10 工伤 康复申请 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9		6.11 工伤 康复治疗 期延长申 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60		6.12 辅助 器具配置 或更换申 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1		6.13 辅助 器具异地 配置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2		6.14 停工 留薪期确 认和延长 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63		6.15 工伤 医疗（康 复）费用 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4		6.16 住院 伙食补助 费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65		6.17 统筹 地区以外 交通、食 宿费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6		6.18 一次 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 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67		6.19 辅助 器具配置 (更换) 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8		6.20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9		6.2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 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0		6.22 供养 亲属抚恤 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71		6.23 工伤 保险待遇 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2		6.24 工伤 认定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4.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73		6.25 劳动 能力鉴定 申请	6.25.1 工 伤职工伤 残等级鉴 定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4.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4			6. 25. 2 工 伤与疾病 因果关系 鉴定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4.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75			6. 25. 3 工 伤职工旧 伤复发鉴 定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4.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6			6.25.4 工 伤职工辅 助器具配 置鉴定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8）48 号） 4.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7			6. 25. 5 非 因工伤残 或因病丧 失劳动能 力程度鉴 定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豫劳鉴〔2012〕6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4.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78		6. 26 劳动 能力复查 鉴定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豫劳鉴〔2012〕6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4.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79		6.27 工伤 预防项目 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3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80	7. 失业 保险服 务	7.1 失业 保险金申 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1		7.2 丧葬 补助金和 抚恤金申 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82		7.3 职业 培训补贴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3		7.4 职业 介绍补贴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4		7.5 农民 合同制工 人一次性 生活补助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85		7.6 代缴 基本医疗 保险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6		7.7 价格 临时补贴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87		7.8 失业 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7.8.1 参保 单位失业 保险关系 建制跨 统筹地区 迁移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88			7.8.2 参保 职工失业 保险关系 跨统筹地 区迁移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7.8.3 领取 失业保险 金人员跨 统筹地区 迁移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0		7.9 稳岗 返还(稳 岗补贴)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 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1		7.10 技能 提升补贴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 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6.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2	8. 企业 年金方案 备案	8.1 企业 年金方案 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 3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93		8.2 企业 年金方案 重要条款 变更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 3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4		8.3 企业 年金方案 终止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 36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95	9. 社会 保障卡 服务	9.1 社会 保障卡申 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6		9.2 社会 保障卡启 用(含社 会保障卡 银行账户 激活)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 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 〔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 范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 会保障 卡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 务站 其他基 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97		9.3 社会 保障卡应 用状态查 询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 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 〔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 范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 会保障 卡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 务站 其他基 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8		9.4 社会 保障卡信 息变更 (非关键 信息)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 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 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 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 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 务站 其他 基 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99		9.5 社会 保障卡密 码修改与 重置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 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 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 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 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 务站 其他 基 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0		9.6 社会 保障卡挂 失与解挂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 站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101		9.7 社会 保障卡补 换、换领、 换发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 站 其他 基层 公共服 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2		9.8 社会 保障卡注 销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 径 11. 监督投诉渠 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 号） 5.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8〕66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 站 其他 基层 公共服务 平台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新生儿出生登记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新生儿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6岁的，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新生儿出生日期超过6岁的，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2、新生儿父母双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3、新生儿父母双方民族成份不同的，父母双方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填写《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若有其他情况的，按照《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2	出生登记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员，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	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6岁的，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新生儿出生日期超过6岁的，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国外出生人员入境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国外出生人员出生地所在国家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出生证明； 3、国外出生人员的父亲（或母亲）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4、国外出生人员父母已婚的需提交结婚证； 5、国外出生人员属非婚生育的，申请人需提交非婚生育说明； 6、对出生证明上无父亲信息且申请随父落户的，需提交国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7、上述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印章，同时提供翻译公司资质复印件； 8、对于国外出生人员入境时持有外国护照，申请回豫落户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落户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认定其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材料。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在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申请出生登记入户集体户口。	由社会福利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派出所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	1、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 2、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 3、弃婴入院登记表。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	
4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且需在社会福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为其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入户申请审批表》； 2、福利机构集体户口簿； 3、民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安置方案。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预约受理、特殊群体上门入户办理、辖区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已经取得《收养登记证》的家庭。	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收养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 4、法定监护人到公安派出所填写《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6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户籍属于我市的刑满释放人员。	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原有《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释放证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7	恢复户口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拟落户我市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回原籍入户的提供市、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 2、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异地入户的提供省、省辖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入户介绍信》； 3、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能够查询到申请人户口已注销的，不再提交原籍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申请人需提交本人没有重复户口的书面声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8		持证未在迁出地恢复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从户口所在地迁出户口，领取户口迁移证后，因故未到迁入地落户，又返回原迁出地定居的，可申请恢复户口。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居民身份证； 3、原户口迁移证。（遗失户口迁移证的，需提交情况说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姓名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1、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理由正当的。 2、公民的姓名用字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 3、不属于“正在服刑、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以及其它不宜变更”等五种情形的（以下简称五种情形）。	1、对14周岁以下公民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结； 2、对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人员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声明变更人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后，应转交社区民警通过查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等相关业务系统（必要时可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不应变更姓名情形的，核准后报市局（户政）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3、对18周岁以上人员变更姓名的，由本人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声明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派出所户籍民警首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核实该人不属于被执行人后予以受理，并转交社区民警通过查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等相关业务系统（必要时可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不应变更姓名情形的，核准后报市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更正出生日期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1、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2、对于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更改出生日期的申请，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文件规定执行。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证明年龄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如出生证明、原始户籍登记资料、单位档案、学籍档案等最早记载出生日期的原始材料等）； 4. 社区民警调查意见。	30 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1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民族成份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批意见书》； 2、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申请人书面申请； 4、《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15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2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2、本人或其监护人书面申请； 3、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13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根据办理的事项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当场办理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4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济源市购户办理迁移入户。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结。	1、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15	户口迁移	迁出市(县)外	迁往省外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申请迁出户口,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申请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 2、准予迁入证明。	当场办理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16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省内居民在省内进行户口迁移并符合济源市户口迁移政策。	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报市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经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确认,迁入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一站式”办结。	1、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符合落户条件的相关证明。	3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7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户口	正常死亡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在常住地正常死亡。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的死亡证明材料; 2、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18			非正常死亡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因被害、自杀、意外事故等非正常原因死亡或死因不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死者家属或发现人的申报; 2、《法医鉴定书》或死亡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其他有关证明; 3、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4、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	√		√				√
19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2、《死亡判决书》; 3、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20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济源市户籍居民应征服现役或入读军校的。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应征服役的《入伍通知书》或军校录取通知书; 2、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1	暂住登记	暂住登记		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的，应主动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报暂住登记。其他城市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以外的其他省辖市、县（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申请人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相片二张； 3、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3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服务、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2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首次申领		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公民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以上，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流动人口，可以按规定申领居住证。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申请人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公民申领居住证应当向登记站提交申领人居民身份证（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采集标准的本人数码相片）和暂住登记凭证，并根据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3、就读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15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服务、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3		居住证换、补领		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丢失的。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3、市局审核受理信息并重新制证。	1、换领：需持证人将原证件交回登记站； 2、补领：需本人持居民身份证。	15日	根据《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号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24		居住证签注		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应当办理签注手续： 1、在居住地连续居住满1年的，在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2、在同一省辖市区或县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3、在省内跨省辖市区或县行政区域更换居住地的，应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报暂住登记。暂住登记满半年后，再办理签注手续。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1、居住证；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3、根据申请事由分别提供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当场办理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5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市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指定的受理点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1、申领。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2、证件发放。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申请人居住、就业、就读等相关方面的证明材料。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26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沁园派出所户籍室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1、申领。到期换领、证件损坏换领、居住地变更换领的需要交验原件，丢失补领的需要说明情况，核实后予以办理； 2、证件发放。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0个工作日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依申请	主动	市级	镇级	村级		
27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户籍派出所	1、年满 16 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 16 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申领，由市公安局签发。	1、居民户口簿； 2、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40 日内	免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2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的，可申请换领新证。未满 16 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申领，由市公安局签发。	1、居民户口簿； 2、原居民身份证； 3、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4、跨户籍所在地市异地办证的，需提交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材料。	40 日内	20 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号）的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29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可申请补领新证。居民身份证损坏的，可申请换领新证。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申领，由市公安局签发。	1、居民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提供原居民身份证； 3、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4、跨户籍所在地市异地办证的，需要交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40日内	40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的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0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户籍属于河南省内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室申领，可跨户籍所在地异地办理。	《申领临时证登记表》。	3 日内	10 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号）的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1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届满或者丢失的。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室申领,由市公安局签发。	1、申请人需交验相关身份证件; 2、申请人需要交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40 日内	丢失补领 40 元/证; 到期换领 20 元/证;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 2322 号)的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务服务网站预约受理、特殊人群上门入户办理、户籍室现场办理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农业生产	农机购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济源农机信息网 ■ 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 村公示栏 	√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农〔2020〕6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济源政府门户网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 ■ 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 村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依据：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强制扑杀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强制免疫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p> <p>《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牧计〔2017〕58号）</p> <p>、《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p> <p>济源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济源市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防〔2014〕7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济源政府门户网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 ■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	√	√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招生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门户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校务公开（校园网） ■ 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 	√		√		√	√	
2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省教育厅及区教体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门户网站 ■ 两微一端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门户网站 ■ 两微一端 ■ 济源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4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困境儿童发放营养改善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教育厅民政厅扶贫办残联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困境儿童资助工作的通知》（济教资〔2017〕325号）《市教育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委残联关于印发《济源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济教〔2018〕7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学生评优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评比方法 ●表彰名单等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评选中小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学生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门户网站 ■人事考试网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济源示范区镇级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